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债券代码: 112906.SZ

债券简称: 19广基01

112955.SZ

19广基02

149620.SZ

21广基01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 诉讼(2019)粤01民初494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 季京祥

受理机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 2019年4月26日

涉案金额: 约6,974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 被起诉方季京祥未依约支付补仓资金, 起诉方汇垠天粤代其垫付补仓资金及融资顾问费, 构成违约。汇垠天粤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季京祥支付补仓资金、融资顾问费、融资服务费等共计约6,974万元。

案件进展: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6日作出二审判决, 判决季某某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补仓资金57,520,861元及垫付金补偿费、融资服务费1,860,000元及违约金及律师费240,000元, 目前二审判决已生效, 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 法院立案受理, 案号为(2021)粤01执7181号。

(二) 诉讼(2019)粤民初51号(2019)粤01民初1457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季京祥、朱俊妍、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安市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普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夏颖春

受理机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后该案件移送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受理时间：2019年4月3日

涉案金额：约42,204.76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起诉方汇垠发展于2015年通过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向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4亿元，该款项于2017年5月到期后展期到至2018年5月。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依约还款，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慧宇支付委托贷款本金、罚息、律师费等共计约42,204.76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对夏颖春提起的上诉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0月12日，因对方未履行判决，汇垠发展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粤01执6664号。

(三) 诉讼(2019)粤0106民初17951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5月23日

涉案金额：906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逾期向汇垠天粤支付应付的融资服务费，根据约定应支付违约金。汇垠天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慧宇支付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906万元。

案件进展：2021年7月16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四) 诉讼(2019)粤民初55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季京祥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4月9日

涉案金额：63,550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2015年5月6日，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季京祥签订《关于受让HW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合作协议书》，约定代持和补仓事宜，再通过长信一浦发一粤信2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HW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汇垠天粤在为被告垫付补仓资金后，季京祥未返还垫付补仓资金、支付垫资补偿费、服务费等费用，构成违约。

案件进展：2021年6月广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年6月17日广州中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季京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垫付资金370976920元及垫付金补偿费（截至2015年11月25日季京祥欠付的15788401.53元垫付资金，以15788401.53元为基数，自2015年11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计付垫付金补偿费；之后的每笔垫付资金，以每笔垫付资金为基数，自每笔垫付资金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计付垫付金补偿费，均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二、被告季京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26060273.97元及违约金（以8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5年5月17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8060273.97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8年8月14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被告季京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490000元；

四、驳回原告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

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3219839.43 元，由原告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451298 元，被告季京祥负担 2768541.43 元。汇垠天粤不服判决，已提起上诉，2021 年 9 月 23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案号（2021）粤民终 3011 号。

（五）诉讼（2019）粤民初 56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张桂珍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4 月 9 日

涉案金额：64,168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2015 年 5 月 6 日，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张桂珍签订《关于受让 HW 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合作协议书》，约定代持和补仓事宜，再通过长信一浦发一粤信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HW 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汇垠天粤在为被告垫付补仓资金后，张桂珍未返还垫付补仓资金、支付垫资补偿费、服务费等费用，构成违约。

案件进展：2021 年 6 月广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一、被告张桂珍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表一第 1-10 笔，表二第 1-3 笔的垫付资金余额 159320062.97 元及垫付金补偿费 29724962.96 元；

二、被告张桂珍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表一第 10-15 笔，表二第 4-6 笔的垫付资金 294999658.89 元及其垫付金补偿费（每笔垫付资金的补偿费，以每笔垫付资金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每笔垫付资金支付之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被告张桂珍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15398738.09 元及违约金（以 15398738.09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四、被告张桂珍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490000 元;

五、被告张桂珍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担保服务费 269940 元;

六、驳回原告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汇垠天粤不服判决,已提起上诉,2021年8月27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案号(2021)粤民终2850号。

(六) 诉讼(2019)粤01民初693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高西西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7月19日

涉案金额:6161.09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高西西未依约向起诉方科金控股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及对应的投资收益,构成违约。科金控股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高西西支付回购款及对应的投资收益、律师费等合计约6161.09万元。

案件进展:2021年8月广东省高院出具二审判决,驳回高西西上诉,维持原判,目前二审判决已生效,已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粤01执7636号。

(七) 诉讼(2019)粤01民初577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季京祥、朱俊妍、夏颖春、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安市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普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5月20日

涉案金额：约 14,160.33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依约向起诉方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慧宇支付财务顾问费、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约 14,160.33 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汇垠发展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粤 01 执 1216 号，截至目前案件执行中。

（八）（2020）穗仲案字第 8166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张某某

被起诉方：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汇垠天粤（被申请人二）、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陈竽伶（被申请人四）

受理机构：广州仲裁委

受理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

涉案金额：3,694.33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2020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发来的仲裁通知书，广州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原告张某某与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汇垠天粤（被申请人二）、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陈竽伶（被申请人四）关于合伙企业纠纷的仲裁申请，案件号为（2020）穗仲案字第 8166 号，原告张某某主张被申请人一向其赔偿损失 3,650.52 万元，并同时承担其主张权利所承担的合理费用 43.81 万元，被申请人二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进展：2021 年 9 月 2 日，广州仲裁委作出（2020）穗仲案字第 8166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

- 一、汇垠澳丰向张桂珍赔偿损失 400 万元；
- 二、汇垠澳丰向张桂珍补偿律师费 43.8 万元；
- 三、汇垠天粤对上诉汇垠澳丰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四、对张桂珍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九）诉讼(2020)京 0102 民初 24404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20 年 9 月 27 日

涉案金额：3,422.90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差额补足协议》诉请汇垠天粤支付：（一）2017 年 11 月 27 日（含）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不含）期间内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收益 2,595.07 万元；（二）按每日万分之五的费率支付未履行年度收益支付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 803.17 万元；（三）本案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财产保全担保费。

案件进展：2021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 0102 民初 24404 号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12945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均由原告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本公司利润影响情况需根据判决及执行结果确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签章页）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